**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**

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類別 | ☑學校□餐飲業□百貨賣場□專營□觀光遊樂業□旅館或民宿□農場□公園□醫院□社福機構□其他 | 設施報備日期  |  95年12月 |
| 設置地點（地址或地號） | ☑國小 □附設幼兒園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66號綜合遊具組2座 | 室內遊戲場設置樓層面積 | \_\_\_\_\_\_層之第\_\_\_\_\_\_層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 |
| 業主（者）或負責人 | 姓名：陳清義身分證字號：A122697722 | 設施管理人 | 事務組長 |
|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| ☑有 □無 |

| **安全檢查** |
| --- |
| 項次 |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| 符合情形/項目 |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| 複檢日期及結果 |
| 是 | 否 | 不適用/無該項目 |
| 1 |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，且告示牌無損壞，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。 | V |  |  |  |  |
| 2 | 光線明亮、通風、無視覺死角、無危險物品，擺盪空間無障礙物。 | V |  |  |  |  |
| 3 |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；屬室內環境者，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。 | V |  |  |  |  |
| 4 |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。 | V |  |  |  |  |
| 5 |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，地樁未外露，沒有鬆動、晃動，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。 | V |  |  |  |  |
| 6 |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，扣件完整，沒有鬆動、晃動、位移、遺漏、銹蝕等現象。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（鞦韆、旋轉設施等），應功能正常，且有做適當潤滑，無異音。 |  |  | V |  |  |
| 8 |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、過度磨耗、鏽蝕、脆化、龜裂、變形、破損、斷裂、尖銳物外露（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）等現象。 |  |  |  |  |  |
| 9 | 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，無明顯坑洞、縫隙、高低不平，且地面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 | V |  |  |  |  |
| 10 |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，堆積髒亂之物（如輪胎內槽、溜滑梯、沙池不得積水）。 |  |  | V |  |  |
| 11 | 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、耙平，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，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。 |  |  | V |  |  |
| 12 | 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，四周架設網子，以防止動物進入；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「光觸媒沙」，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。 |  |  | V |  |  |
| 13 | 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進行修繕。 | V |  |  |  |  |
| 14 | 遊戲場待修期間，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。 | V |  |  |  |  |
| 15 |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，應執行修繕、拆除、報廢等程序。 | V |  |  |  |  |
| 16 | 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（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，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）。 |  |  | V |  |  |
| 17 |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，或提供手部消毒液、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 | V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綜合報告** |
| 符合項目：計12項。 |
| 不符合項目：計0項。**□**溜滑梯 **□**滑桿 **□**攀爬架 **□**攀爬網 **□**攀岩牆 **□**階梯 **□**平衡木 **□**雲梯 **□**擺盪吊梯 **□**高低單槓 **□**護欄 **□**柵欄 **□**遊戲板 **□**頂蓋 **□**鞦韆 **□**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**□**乘坐蹺蹺板 **□**站立搖晃設備 **□**地球儀 **□**旋轉椅 **□**球池 **□**迷宮 **□**沙池 **□**隧道 **□**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
檢查人員簽章： 業務主管簽章：

**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於開放使用期間，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，發現有不安全情事，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。

（二）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，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5年。

二、檢查項目第4項至第15項，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。如果未符合，請於「否」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，並填寫「待改進或檢修事項」，再俟修繕後填寫「複檢日期及結果」。

三、本表6.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組件：包括蹺蹺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、組合遊具的把手等。

（二）扣件：如螺栓、螺帽、扣環等。

四、本表8.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，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：

（一）金屬：嚴重的鏽蝕、破損。

（二）木料：變形、翹曲、斷裂、過大的裂痕。

（三）塑膠：破損、多處明顯裂紋、明顯褪色。

五、本表16.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ppm：為parts per million（百萬分率）之縮寫，500 ppm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，即0.05%。

（二）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：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至6%，原則上經清水稀釋100倍（例如取10 c.c.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）即可做為消毒之用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。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，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。此外，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，以防降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。

（三）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：在進行消毒時，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，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10 分鐘，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30 分鐘，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，以降低異味。